

西乡县财政局

西财办农函〔2024〕9号

西乡县财政局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桑园镇、杨河镇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农〔2023〕138号文件通知，结合县财政局西财办农〔2023〕114号文件，按照西振兴发〔2024〕13号项目计划文件，下达你们2024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46.8万元，使用中央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646.8万元，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实施项目，加快项目和资金支出进度，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监管，科学制定项目绩效

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绩效自评，县级绩效自评抽查结果和重点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西乡县 2024 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乡村振兴
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西乡县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方向（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备注	
		镇 (街道)	村 (社区)				小计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其他资金 (含自筹、 贷款 等)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2246.8	646.8	646.8	0.0	0.0	0.0	1600.0			
1	2024年度西乡县桑园镇桑园社区何家坝移民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桑园镇	桑园社区	项目规划占用桑园镇桑园社区何家坝移民安置点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电板，容量为330KW，购置配套设备，安装线路及屋顶防水等。	2024年1月-12月	财政投资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负责资产后续管护。村集体所得收益的60%按差异化分配要求，分配给脱贫户和监测户。通过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带动农户180户户均年增收200元，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05户。	118.8	118.8	118.8					桑园镇	支持项目建设等费用	
2	2024年西乡县城南办五丰社区5MW光伏项目	城南街道	五丰社区	利用园区现有厂房屋顶搭建钢结构支撑架15600m ² ，铺设光伏板工程，线路架设工程，升压装置设备	2024年1月-12月	财政投资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负责资产后续管护。村集体所得收益的60%按差异化分配要求，分配给脱贫户和监测户。通过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计划带动50户脱贫户、监测户，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2100	500	500				1600	城南街道办事处	支持项目建设等费用	
3	2024年西乡县杨河镇高土坝社区产业园灌溉机井及配套设施项目	杨河镇	高土坝社区	新建农田灌溉机井一口，深度约100米，包括内部机械设施、连接水管和机井生产用房一座。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建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明确资产管护责任人。2、新建机井用于产业园灌溉，带动200余人发展农业种植等。	28	28	28					杨河镇	支持项目建设施工等环节	

